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债〔2019〕139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为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,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,江西省财政厅计划公开增补 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增补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,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,并提供相应证明:

(一)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;

(二)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信誉良好;

(三) 财务稳健,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,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;

(四) 设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,并具有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;

(五)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二、本次增补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,综合考虑债市能力、机构资质、总部所在地等因素择优确定。省财政厅将与承销团成员签订《2020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》,确认其承销团成员资格。

三、在承销团存续期间,省财政厅可根据财政部等相关文件规定,适时修订《承销协议》,并组织所有承销团成员重新签订。

四、在承销团存续期间,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由省财政厅确认后,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,并向社会公布:

(一) 出现重大违法行为,或者财务状况恶化,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;

(二) 经核实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;

(三) 向省财政厅正式书面申请退出承销团的。

五、年度发行任务完成后,对于年度内未按协议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的,省财政厅有权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,并向社会公布。

六、省财政厅在承销团存续期间,根据发行需要和市场状况等,可适时增补承销团成员;根据主承销商上年度承销情况和承销团成员申请,可适当调整主承销商组成。

七、请有意向参与 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工作的金融机构填列《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》(附件)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,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,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班前报送至江西省财政厅债务管理处。

联系人:涂瑞娟,联系电话:0791-87287580,传真:0791-87287635。

附件: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2019 年 12 月 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,财政部江西监管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		
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、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：有（ ）无（ ）		
总机构所在地（市）： 是否在南昌设有分支机构： 有（ ） 无（ ）		
承销意愿	是否有主承销意愿	是（ ） 否（ ）
资产状况	2018年总资产（亿元）	
	2018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	
	2018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（证券类金融机构不填）	
	2018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（证券类金融机构不填）	
	2018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（%）（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填）	
	2018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（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填）	
机构资质与做市能力	2018—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	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非成员（ ）
	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	是（ ） 否（ ）
	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	是（ ） 否（ ）
	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	是（ ） 否（ ）
债券承销经验	近3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（亿元）	
	近3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（亿元）	
联系方式	联系部门	
	联系人及职务	
	联系电话（办公及手机）	
	传真及邮箱	

- 注：1. 此表加盖申请机构（或其授权在赣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
 2. 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
 3. 本表机构概况、相关资质、债券承销经验等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